

**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，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转让双方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。经核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以上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董和玉、蔡亮发、王晶、郑铁生、王志红、曹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曾令秋、赵洪功、李正国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曾令秋、赵洪功、李正国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